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曹毓芬
聯絡電話：02-23432903
傳真：02-23432908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11680052400-1.pdf、A03010000B111680052400-2.pdf）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自本（111）年7月25日起受理外籍人士申請
志工、傳教弘法、研習（宗教教義）、實習、國際交流及
度假打工事由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案處理原則，請查
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7月19日宣布，自本年7月25日
起，放寬外籍人士得以旨案事由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
臺。

二、配合指揮中心上揭宣布，駐外館處自本年7月25日起針對旨
揭事由申請案，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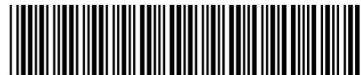
（一）受理事由及簽證代碼註記：志工（V）、傳教弘法

（R）、研習（宗教教義，FR）、實習（代訓，FT）、國
際交流（J）、參加國際會議、商展或其他活動（IM）及
度假打工（WH、YS）。

（二）審核原則：

1、請按一般簽證作業規定受理停（居）留特別入境許可
（簽證）之申請，並依事由審核應備文件後，決定准

總收文 111.07.20



1110010269

駁。(詳細規定請參閱領務手冊簽證輯第五章及第六章)

2、停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核發效期為3個月、單次入境(度假打工除外)及適當合理之停留天數。

3、居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核發效期為3個月、單次入境、不加註停留天數。

4、度假打工事由處理原則

(1)依照雙邊簽訂之度假打工協議核發適當種類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2)鑒於度假打工協議設有申請人年齡上限，且僅限申請一次，為避免前已獲發度假打工簽證當事人因我國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其權益，請依下述辦理：

甲、上(110)年5月19日前曾獲發度假打工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而未使用，且當事人仍符合雙邊協議之年齡規範者，得重新檢具應備文件，由原核發館處審核無虞後換發相同類型之簽證，並免收簽證費。

乙、上年5月19日前曾獲發度假打工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且曾持憑入境，惟中途離臺者，或未曾使用惟當事人已逾雙邊協議之年齡者，則不受理其申請換發相同類型之簽證。

(三)特別入境許可註記：經審核無虞核發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者，除依照事由核予適當註記代碼外，並請於註記欄位另加註「SPECIAL ENTRY PERMIT FOR COVID-19 OUTBREAK」字樣。

(四)核發後須立即執行簽證系統「發照作業」回傳本部領事
事務局簽證資料庫，以利入境查驗。

三、外籍人士倘符合前述事由者，當事人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
逕向駐外館處遞件申請，毋須再由各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指
揮中心同意。惟倘個案事涉特殊檢疫規定，仍應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防疫計畫簽報指揮中心。

四、檢送指揮中心本年7月19日中文新聞稿（附件一）及本部同
月19日第173號中文新聞稿（附件二，英文新聞稿稍後上
網）。請即公告上網、周知駐在國相關機關、航空公司及
僑界。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
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